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7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志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37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仲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志仲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0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蔡晉坤位在雲林縣○○鄉○○○000號之舊家（下稱本案現場）前時，見本案現場之倉庫門邊放有烤雞桶1只，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拿取該烤雞桶後並騎乘機車離去。嗣經蔡晉坤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仲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晉坤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承辦員警之職務報告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烤雞桶照片1張、本案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本案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竊盜之前案紀錄，有

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素行不佳，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一己之私，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法紀觀念薄弱，所為應予非難，並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行之行為態樣、手段、所竊取之本案烤雞桶之價值，以及被害人對本案並未提出告訴，且該物已經發還給被害人等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佐，暨其自陳係高中肄業之學歷、業商、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本案烤雞桶1只，固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惟經警查獲後業已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偵卷第21頁）附卷可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北港簡易庭 法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馬嘉杏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